

凤凰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公告

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已正式开始。为确保全县城乡居民能够在 2023 年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，现就参保缴费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**参保对象范围：**本县县域内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，均要依法参加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包括全县农村居民、城镇非从业居民、在校学生、户籍未在本县但取得本县居住证的常住人口、县内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、县内永久居留的外国人。

二、**个人缴费标准：**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执行全州统一规定，财政补助每人超过 610 元，个人缴费参保标准为每人 350 元。

三、**缴费方式：**参保人可直接通过手机湘税社保 APP、县内各银行窗口、银行专用 POS 机等方式，缴纳 2023 年医保费用，也可将参保费用缴到村（社区）专职人员，乡镇统筹安排专人缴费管理和输机录入。

四、**缴费具体时段：**2023 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缴费的可以延迟到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五、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办法

县直相关部门认定的下列人员享受参保资助

1. 全额资助人员（财政资助参保 350 元/人，个人不需再缴费）：

- （1）重点优抚对象
- （2）被征地农民
- （3）城乡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
- （4）重度二级以上残疾人
- （5）农村两女结扎户、独生子女户等计生医保优惠人员

2. 半额资助人员（财政资助参保 175 元/人，个人缴纳 175 元/人）：

- （1）城乡低保对象、
- （2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
- （3）防返贫监测人员

国家税务总局凤凰县税务局



凤凰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0月26日

